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7 年累計新增借款超過 2016 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8年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東先生及劉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綱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7年1-12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241.49亿元，较2016年年末借款余额1,004.27亿元累计新增237.22亿元，占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1,107.52亿元的比重为21.42%，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3.80亿元，变动数额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5%，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83.42亿元，变动数额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56%，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190.14亿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17%；应付债券减少6.72亿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61%。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0.00亿元，变动数额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81%，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

三、2017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